**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**

壹、依據：

1.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2.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。
3.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公告

1. 一次公告時間：114年1月10日(星期五)至114年2月4日(星期二)。
2. 方式：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

本校(園)網站 https://www.wsps.tn.edu.tw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

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**助理教保員**資格者。 |
| 第3次至第5次報名資格 | 同上(第2次報名資格)。 |

肆、進用名額及聘期：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第二學期進用日期為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(若於2月1日後進用則以進用日為起聘日)，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，依實際報到日調整進用日期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1.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時間 | 114年1月10日(星期五)至114年1月19日(星期日)，每日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例假日不受理、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報名時間 | 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12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報名時間 | 114年1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下午12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4次報名時間 | 114年2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5次報名時間 | 114年2月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1. 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幼兒園，電話06-2661260#700或701
2. 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3. 應繳交證件：
   1. 報名表1份
   2.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   3.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   4.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   5.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   6.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     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     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     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（須附教育局處開立之服務證明）：
         1.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       2.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        3.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 7.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     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     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（須附教育局處開立之服務證明）：
         1.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       2.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        3.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 8.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日期 | 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  (請於上午8時40分至8時50分至幼兒園報到) |
| 第2次甄選日期 | 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  (請於下午1時10分至1時20分至幼兒園報到) |
| 第3次甄選日期 | 114年1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  (請於下午1時10分至1時20分至幼兒園報到) |
| 第4次甄選日期 | 114年2月3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  (請於下午1時10分至1時20分至幼兒園報到) |
| 第5次甄選日期 | 114年2月4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  (請於下午1時10分至1時20分至幼兒園報到)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1. 試教(60%)：
   1. 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   2. 時間：每人15分鐘(第14分鐘響鈴1次，第15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   3. 試教現場無學生，採錄影方式記錄試教過程。
2. 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(第8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3. 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1. 甄選結果通知：甄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4年1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3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3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4年1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3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4年2月3日(星期三)下午3時 |
|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4年2月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 |

1. 成績複查：
   1. 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4年1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3時20分前 |
|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3時20分前 |
|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4年1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3時20分前 |
| 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4年2月3日(星期三)下午3時20分前 |
| 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4年2月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20分前 |

* 1.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1. 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1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1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2月3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 |
|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2月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 |

1.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到本校(園)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1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2. 錄取後，發現應考人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，經查屬實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；已進用者，依規定解約。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3.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中華民國114年01月06日

**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附件1

**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報名表**

報名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 資料 | | 姓名 | |  | | | |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年齡 | | 歲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| 手機： 住家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子郵件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應徵類別 | | 定期契約教保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師證 | | 類別：  （無則免填） | | | | | 登記年月：  證書字號： | | | | | | | |
| 學歷 | | 1. 校名： 科系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. 校名： 科系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簡要自述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年資  (經歷) | | 編號 | | 服務學校 | | | 任職期間 | | | | | | 合計 | |
| 1 | | 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2 | | 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3 | | 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4 | | 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5 | | 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重要獎勵事蹟  (條列)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  請  人  切  結  簽  章 | | 本人切結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終止契約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(**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**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證件名稱】由學校人員查填【 | | 項目 | | 文件名稱 | | | | | | | 查驗是否完備 | | | 備註 |
| 1 | | 報名表1份 | |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|  |
| 2 | |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|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|  |
| 3 | |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 | |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|  |
| 4 |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|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|  |
| 5 | |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|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|  |
| 6 | |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影本1份 | |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|  |
| 7 | |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影本1份 | |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|  |
| 8 |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|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|  |
| 審查意見 | | | | □資格符合  □資格不符 | | 審查人 | | |  | | | | | |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報名，現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